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亞君

電話：06-2991111*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chun05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045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452383A00_ATTCH1.pdf、0452383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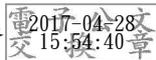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
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106年4月24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
031071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6年4月27日公訓字第10600060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4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請逕自下載參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